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130號

原告 九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新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艾弗式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7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
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 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繳納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